

中国应急管理 (2011)

ZHONGGUO YINGJI
GUANLI 2011

夏保成 姚军玲 主编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013070984

D63-54
03
2011

中国应急管理 (2011)

ZHONGGUO YINGJI
GUANLI 2011

夏保成 姚军玲 主编



北航

C1680329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D63-54
03
201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应急管理 (2011) /夏保成, 姚军玲主编.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7-5154-0296-3

I. ①中… II. ①夏… ②姚… III. ①突发事件—公共管理—
中国—2011 IV. ①D63-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70724 号

出 版 人 周一
责任编辑 张建光
责任校对 康 莹
装帧设计 古润文化
出版发行 当代中国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网 址 <http://www.ddzg.net> 邮箱: ddzgcbs@sina.com
邮政编码 100009
编 辑 部 (010)66572154 66572264 66572132
市 场 部 (010)66572281 或 66572155/56/57/58/59 转
印 刷 北京润田金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7 印张 41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0.00 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010)66572159 转出版部。

中国应急管理 (2011)

主 编 夏保成 姚军玲

参编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江 牛帅印 王超兴 刘 丽
孙朝晖 杨小二 陈 璐 张 红
游温娇 姬琰玲

目 录

第一编 法律法规	1
第二编 机构设置	32
第三编 重大活动	71
第四编 突发事件	122
第五编 文 献	241

第一编 法律法规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8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21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26
第二编 机构设置 32	
第一章 政府机构以及职责 32	
第一节 国家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32
第二节 直辖市与省级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34
北京市应急机构设置	34
上海市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35
天津市应急机构设置	36
重庆市应急机构设置	37
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职责	38
广东省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40
贵州省应急机构设置	41
黑龙江省应急机构设置	42
吉林省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43
江西省应急机构设置	44
辽宁省应急机构设置	44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45
陕西省应急机构设置	46
西藏自治区应急机构设置	47
四川省应急机构设置	47
山西省应急机构设置	48
海南省应急机构设置	49
安徽省应急机构设置	50
甘肃省应急机构设置	50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机构设置	53
河北省应急机构设置	54
河南省应急机构设置	54
湖北省应急机构设置	55
湖南省应急机构设置	56

江苏省应急机构设置	58
浙江省应急机构设置	58
云南省应急机构设置	5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机构设置	60
山东省应急机构设置	60
青海省应急机构设置	61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机构设置	61
第二章 教育机构（高校硕士点、博士点和本科专业院系） 62	
河南理工大学应急管理学院	62
防灾科技学院公共事业管理（应急管理）专业	63
华南农业大学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公共应急管理方向）	65
暨南大学应急管理学院简介	67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系	69
第三编 重大活动 71	
第一章 专题会议及学术活动 71	
第二届中国应急管理信息化高峰论坛	71
高速公路应急管理暨清障排障经验交流会	72
第三届上海国际减灾与安全博览会	73
2011 年国际（上海）城市公共安全高层论坛暨 TIE-MS 中国委员会第二届年会	75
国际第 9 届现代救援医学论坛：突发事件医学救援研讨会	76
第五届国际矿山救援大会暨第三届中国国际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论坛	77
第七届全国“应急管理——理论与实践”研讨会	78
第六届国际应急管理理论暨中国（双法）应急管理专业委员会第七年年会	79

第五届危机响应与管理信息系统中国区国际会议	80	复旦附属中山医院手术室火灾应急处理演练	110
中国应急管理创新论坛 2011	81	三峡库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综合演练	110
第二章 演习演练	83	四川大规模地震演练	112
2011 泛太平洋海啸演习	83	2011 年反劫机应急演练	113
黄河防汛指挥调度演习	83	滁州市 2011 年大面积停电实战应急演练	113
河南省安阳市大型防空防震综合演练	84	云南 2011 年度网络与信息事件应急演练	114
云南滇西协作区地震救援跨区域实战演练	85	2011 年中国内地—香港—澳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联合应急演练	114
2011 年南海部际联合海上搜救演习	85	三峡雾天遇险客船救助演习	115
三峡库区大规模灾害应急救援综合演练	86	广东省大规模森林消防“立体灭火”实战演习	116
2011 年四川煤矿抢险排水综合演练	86		
2011 年度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87	2011 年四川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演练	117
北京市暑期水上反恐救生应急演练	87	2011 年陕西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117
中国三峡集团 2011 年防汛应急演练	88	民航贵州辖区雨雪冰冻天气应急综合演练	118
吉林省“闪电—2011”应急通信综合演练	88	江西、湖南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跨省联合应急演练	119
列车事故、油罐火灾基层救援实战演练	89	西南空管局应急指挥中心联合应急演练	120
2011 年西安地铁应对特大暴雨内涝灾害抢险演练	90	河南省第二劳教（戒毒）所综合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121
“腾飞—2011”航空应急输送作战部队装卸载演练	91		
陕西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91	第四编 突发事件	122
2011 年四川省水上旅游应急演练	92		
南方区域 2011 年深圳大运会保供电应急演练	93	第一章 案例分析	122
西安地铁 2011 年基坑坍塌应急演练	94	南方五省遭受寒潮冰雪灾害	122
2011 年全国环境应急监测演练	95	山东泰安发生持枪袭警案	123
上海大型海空立体救助演练	96	山西省临县丰瑞霖大酒店锅炉爆炸事故	124
2011 年安徽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97	河南许平南高速特大交通事故	124
国家电网公司 2011 年联合应急演练暨华北区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实战演练	97	陕西凤翔烟花爆竹爆炸事故	125
陕西省 2011 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98	东莞市樟木头镇火灾事故	127
合肥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99	湖南长沙宾馆火灾事故	128
2011 年中俄界河应急联合演习	99	武汉“1·17”重大火灾事故	128
黑龙江省危险化学品泄漏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101	河南省漯河市“1·19”重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	130
浙江城市应急应战救援和跨区域支援研究性演习	101	我国遭遇 21 世纪以来最严重干旱	131
2011 年广东广州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102	张家界武陵源区较大建筑施工坍塌事故	132
2011 年广西北海市军地联合海上搜救实兵演练	103	浙江淳安山林大火	133
中国南昌“神剑 2011”反恐应急演练	104	安徽省合肥市煤气中毒事故	134
福建 2011 年海上溢油应急演习	104	四川省米易县“2·27”滑坡事故	135
粤澳供水应急联合演练	105	甘肃东乡县发生特大山体滑坡	136
福建高速公路隧道大型灾害事故演习	106	云南剑川“3·2”山火	136
粤东地区人民防空联合行动演练	107	云南盈江地震	137
2011 年度湖南省医药储备应急演练	108	湖南省冷水江市煤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	138
2011 年浙江省防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演练	108	陕西省潼关县非法偷采金矿造成 9 人窒息死亡	140
化工园区重大化工事故应急演练	109	贵州新成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141
		云南富源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142
		陕西省商洛市发生山体滑坡	143

新疆兵团农五师八十一团猪 O 型口蹄疫	144	陕西省略阳县山体滑坡事故	182
贵阳违法建筑垮塌事故	144	山西方山山体滑塌事故	183
山西介休一氧化碳中毒事故	145	广东惠州炼油厂火灾	183
河北省唐山市洼里煤矿透水事故	146	湖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灾事故	184
浙江省缙云县“4·1”爆炸事故	147	甘肃省秦安县泥石流	185
云南省宣威市发生煤矿安全事故	148	贵州铜仁居民小区爆炸事故	187
甘肃省核桃峪煤矿发生施工事故	149	甬温线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	187
云南省罗平县瓦斯突出事故	150	四川省雅安市瓦斯事故	189
山西省晋中介休市网架坍塌事故	150	江西省宜春市房屋倒塌事故	189
内蒙古自治区一水泥厂发生爆炸事故	1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厂中毒事故	190
北京东城区居民楼爆炸事故	152	广东省中山市古镇“8·10”高处坠落较大事故	191
浙江省苍南县民房火灾事故	152	江苏省宜兴市公园滑道事故	192
黑龙江大庆化工厂爆炸事故	153	贵州盘县过河口煤矿重大瓦斯爆炸事件	193
云南“4·15”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154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学生溺水事故	194
上海电信大楼火灾事故	155	山西长治医院爆炸事故	194
北京大兴火灾事故	156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盛丰陶瓷厂“8·23”火灾事故	195
河南平顶山工人宿舍爆炸事故	157	广东茂名信宜“8·28”坍塌较大事故	197
黑龙江鸡西瓦斯爆炸事故	158	四川达州大竹曾家沟煤矿透水事故	198
甘肃陇南厂坝铅锌矿“4·27”事故	159	新疆发现脊髓灰质炎野病毒病例	198
四川成渝油罐车燃烧事故	160	新疆新源县山体滑坡	199
内蒙古学校房屋坍塌事故	161	陕西西安大厦脚手架倒塌事故	200
黑龙江黑河市煤矿透水事故	162	安徽宣城鑫源矿难	2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采石场山体滑坡	163	中煤集团金海洋元宝湾煤矿“9·16”透水事故	201
“5·11”辽宁兴城工地坍塌事故	164	西安灞桥山体滑坡事件	202
云南威信煤矿煤与瓦斯事故	164	青海省发生腺鼠疫	203
湖南省冷水江市煤矿瓦斯突出事故	165	贵州省黔南州荔波县安平矿难	204
浙江省衢州市塑料厂毒气泄漏事故	166	江苏南钢炼铁厂铁水外流事故	205
湖南省冷水江市煤矿与瓦斯突出事故	167	辽宁“10·8”施工坍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06
四川省自贡市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168	黑龙江伊春红星区林火	207
江西抚州连环爆炸案	169	海南乐东县溺水事故	208
韶关高速公路工地坍塌事故	170	重庆奉节矿难	208
海南三亚农场围墙砸倒工棚事故	171	河南焦作九里山矿难	209
广东清远阳山意外责任事故	171	湖南衡阳霞流冲矿难	210
贵州省贵阳富宏煤矿透水事故	172	四川泸定县矿山事故	211
湖南省嘉禾县煤矿安全事故	173	贵州福泉爆炸事故	2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工厂爆炸事故	174	河南义煤集团千秋煤矿矿难	212
江苏常州中岳铸造厂“6·11”煤气中毒事故	174	云南师宗矿难	213
广州市黄埔区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175	湖北宜昌秭归煤矿瓦斯突出事故	215
清远“6·16”非法盗采萤石矿较大事故	176	陕西省西安市爆炸事故	216
江苏省泰兴市化工厂爆炸事故	176	山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燃爆事故	217
福建省永定县塘边山铁矿塌陷事故	178	广西全州废弃矿井缺氧事故	217
山西代县铁矿垮塌事故	178	广东汕尾市在建综合楼坍塌事故	218
江苏省南通市工厂爆燃事故	179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私炮加工点发生爆炸	2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山市煤矿事故	179	江西南昌民房火灾	220
湖北省仙桃市货客车追尾重大交通事故	180	浙江 16 名高校学生感染肺结核	221
重庆市江津区毒气泄漏事故	181		

广西苍梧山体滑坡	221	《黑龙江高教研究》	260
江西省新余市私营煤矿安全事故	222	《环境与健康杂志》	260
云南镇雄县乌峰镇民房爆炸事故	223	《计算机工程与应用》	260
黑龙江鸡东县金地矿难	224	《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	260
黑龙江鸡西市鸡东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225	《计算机应用研究》	260
云南省镇雄县杉树乡民房爆炸事故	225	《经济体制改革》	260
贵州省黔南州水泥厂炸石引发山体滑坡	226	《科技导报》	260
湖南省在建高速公路工地巨石滚落事故	226	《控制与决策》	260
山东省陵县烟花爆竹爆炸事故	227	《理论探索》	260
湖南省郴州资兴市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227	《理论探讨》	260
甘肃省兰州市金河煤矿冒顶事故	228	《领导科学》	260
山东省寿光市婚纱影楼发生火灾	228	《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60
广东省深圳市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	228	《情报科学》	260
2011 年中国洪涝灾害简介	229	《情报杂志》	260
各地情况	229	《人民长江》	261
第二章 事件简讯	230	《人民论坛》	261
		《山东社会科学》	261
		《上海理工大学学报》	261
		《水利水电技术》	261
		《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61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261
		《系统管理学报》	262
		《现代预防医学》	262
		《消防科学与技术》	262
		《新视野》	262
		《新闻爱好者》	262
		《行政法学研究》	262
		《运筹与管理》	262
		《中国安全科学学报》	262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	262
		《中国商贸》	262
		《中国卫生事业管理》	262
		《中国物流与采购》	262
		《中国行政管理》	263
		《中华医院感染学杂志》	263
		《重庆医学》	263
第五编 文 献	241		
《城市与减灾》	241		
《防灾减灾学报》	242		
《灾害学》	243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技术》	245		
《中国公共安全》(学术版)	247		
《中国减灾》	249		
《中国应急管理》	252		
《中国应急救援》	253		
《自然灾害学报》	255		
《兵工学报》	259		
《测绘科学》	259		
《法学杂志》	259		
《工业安全与环保》	259		
《广西社会科学》	259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59		
《河北法学》	259		
《河南社会科学》	259		

第一编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70 号）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已经 2010 年 1 月 20 日国务院第 9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气象灾害的防御，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从事气象灾害防御活动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气象灾害，是指台风、暴雨（雪）、寒潮、大风（沙尘暴）、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和大雾等所造成的灾害。

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因气象因素引发的衍生、次生灾害的防御工作，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实行以人为本、科学防御、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将气象灾害的防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全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六条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

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防制度，加强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气象等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的气象灾害防御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国家鼓励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的科学技术研究，支持气象灾害防御先进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提高气象灾害防御的科技水平。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在气象灾害发生后开展自救互救。

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预 防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等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气象灾害的种类、次数、强度和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按照气象灾害的种类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并根据气象灾害分布情况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

第十一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和气象灾害风险区域,编制国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第十二条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应当包括气象灾害发生发展规律和现状、防御原则和目标、易发区和易发时段、防御设施建设和管理以及防御措施等内容。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工程建设标准,应当考虑气象灾害的影响。

第十五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气象灾害防御需要,编制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措施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协助本地人民政府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和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工作。

第十八条 大风(沙尘暴)、龙卷风多发区域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防护林和紧急避难场所等建设,并定期组织开展建(构)筑物防风避险的监督检查。

台风多发区域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海塘、堤防、避风港、防护林、避风锚地、紧急避难场所等建设,并根据台风情况做好人员转移等准备工作。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降雨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各种排水设施检查,及时疏通河道和排水管网,加固病险水库,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堤防等重要险段的巡查。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降雪、冰冻发生情况,加强电力、通信线路的巡查,做好交通疏导、积雪(冰)清除、线路维护等准备工作。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本地降雪情况,做好危旧房屋加固、粮草储备、牲畜转移等准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高温来临前做好供电、供水和防暑医药供应的准备工作,并合理调整工作时间。

第二十二条 大雾、霾多发区域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对机场、港口、高速公路、航道、渔场等重要场所和交通要道的大雾、霾的监测设施建设,做好交通疏导、调度和防护等准备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第二十四条 专门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

(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完备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

(五)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电力、通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的资质证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国务院电力或者国务院通信主管部门共同颁发。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可以在核准的资质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气象灾害发生情况,加强农村地区气象灾害预防、监测、信息传播等基础设施建设,采取综合措施,做好农村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本级

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以及城乡规划编制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第三章 监测、预报和预警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建设应急移动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健全应急监测队伍,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信息网络,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第二十九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完善灾害性天气的预报系统,提高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的准确率和时效性。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和与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有关的单位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按照职责开展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工作,并及时向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提供雨情、水情、风情、旱情等监测信息。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组织开展跨地区、跨部门的气象灾害联合监测,并将人口密集区、农业主产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域、重要江河流域、森林、草原、渔场作为气象灾害监测的重点区域。

第三十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向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通报;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种类和级别,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应当及时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根据当地气象台站的要求及时增播、插播或者刊登。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并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在交通枢纽、公共活动场所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建立灾害性

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接收和播发设施,并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转。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协助气象主管机构、民政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做好太阳风暴、地球空间暴等空间天气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三十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情况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及时作出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决定,向社会公布,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发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大范围的气象灾害,并造成较大危害时,由国务院决定启动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影响范围、强度,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临时确定为气象灾害危险区,并及时予以公告。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发生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情况紧急时,及时动员、组织受到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疏散,开展自救互救。

对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实施,不得妨碍气象灾害救助活动。

第三十七条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后,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所属的气象台站加强对气象灾害的监测和评估,启用应急移动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开展现场气象服务,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变化趋势和评估结果,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

民政部门应当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

点,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并按照规定职责核查灾情、发布灾情信息。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

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应当优先运送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及时抢修被毁的道路交通设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

电力、通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做好电力、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国土资源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防工作。

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和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工作。

水利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主要河流、水库的水量调度,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公安部门应当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进行紧急转移。

第三十九条 气象、水利、国土资源、农业、林业、海洋等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发生的情况,加强对气象因素引发的衍生、次生灾害的联合监测,并根据相应的应急预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十条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地向社会传播气象灾害的发生、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主管机构提供的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信息以及灾情发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气象灾害级别或者作出解除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决定。

第四十二条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调查,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或者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的;

(三)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资质证的;

(四)隐瞒、谎报或者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五)未及时采取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

(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的;

(二)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实施其依法采取的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

(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气象灾害防御活动,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已经2010年6月30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〇年七月八日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遵循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灾民自救的原则。

第三条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国家减灾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全国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承担国家减灾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国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人民政府安排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红十字会、慈善会和公募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国家鼓励和引导单位和个人参与自然灾害救助捐赠、志愿服务等活动。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灾减灾宣

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第七条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救助准备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风险调查情况，制定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队伍；

（三）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物资、设备；

（四）自然灾害的预警预报和灾情信息的报告、处理；

（五）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等级和相应措施；

（六）灾后应急救助和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措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装备。

第十条 国家建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制度，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全国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库规划,并组织实施。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启动自然灾害预警响应或者应急响应,需要告知居民前往应急避难场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互联网等方式,及时公告应急避难场所的具体地址和到达路径。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自然灾害救助人员的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自然灾害信息员。

第三章 应急救助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启动预警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向社会发布规避自然灾害风险的警告,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二)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情况紧急时,实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

(三)加强对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乡村、社区以及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

(四)责成民政等部门做好基本生活救助的准备。

第十四条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

(二)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

(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

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四)抚慰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五)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六)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采取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措施;

(七)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

对应急救助物资,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优先运输。

第十五条 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十六条 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告。

自然灾害造成特别重大或者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及时报告,必要时可以直接报告国务院。

第十七条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日逐级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第四章 灾后救助

第十八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就地安置应当选择在交通便利、便于恢复生产和生活的地点,并避开可能发生次生自然灾害的区域,尽量不占用或者少占用耕地。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并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恢复重建。

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

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救助款物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第二十三条 人民政府采购用于自然灾害救助准备和灾后恢复重建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依照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规定组织实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中涉及紧急抢救、紧急转移安置和临时性救助的紧急采购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

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

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当用于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存和运输,以及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慰等项支出。

第二十六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

受灾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民政、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

(二)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

(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四)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

(五)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自然灾

害救助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

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展生活救助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防灾、抗灾、救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已经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主要负责

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

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二)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四)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五)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六) 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八)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 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 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

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 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 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采用有利于提高安全保障水平的先进技术、工艺、设备以及自动控制系统，鼓励对危险化学品实行专门储存、统一配送、集中销售。

第二章 生产、储存安全

第十一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

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